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第 33 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4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整

二、地點：本會 9 樓會議室

三、主席：王召集人正喜

記錄：陳逸慧

四、出席委員：楊劉委員彩郁、林委員文朝、王委員洲明

請假委員：黃委員德旺

列席人員：賴副總幹事鎮安、陳秘書麗貞、陳組長哲耀、陳組長榮晉、毛課員偉龍、陳辦事員逸慧

五、主席致詞：

- 1、本次臺中市沙鹿區北勢里里長補選，有關候選人於登記期間之到場執行監察工作及候選人之政見稿及辦事處之初審，由王洲明委員負責，在此感謝王委員之辛勞。
- 2、前次會議之裁罰案件，正聲廣播電台、烏日區榮泉里里長候選人何○○競選宣傳品 2 份未親自簽名及南屯區李○○撕毀領取之選舉票等 3 案，罰鍰均已繳納完畢，相關細節再請四組組長詳加說明。
- 3、前蘇○○先生、正聲廣播電台違法案件及今天所要討論之未來事件交易股份有限公司之違法事件，都是中央選舉委員會函交本會查察搜證之案件，並非本會自動發現之，往後類似案件，我們要多加注意，希望能主動查察。
- 4、莊○○訴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判決本會所辦理之 103 年臺中市第 2 屆市長選舉無效案(103 年選字第 9 號)，經法院於 104 年 6 月 26 日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其理由：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所公告市長候選人應備妥之保證金 200 萬元整始能登記，並不違反憲法第 17 條之參政權，所以原告以保證金太高之理由，使其不能申請登記為市長候選人，訴請判決選無效為無理由。
- 5、中央選舉委員會已來函，有關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34 位監察小組委員之聘任，擬於 8 月底定案，本案已陳報中，屆時名單確認後，

預訂於10月初由我召集各委員舉行座談會，藉此會議讓各委員互相認識，最重要是在監察職務工作上應行注意事項等交流。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詳會議資料）

七、報告事項：

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1、本市第2屆沙鹿區北勢里里長補選，104年7月8日發布選舉公告，104年7月14日至7月16日三天在沙鹿區公所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感謝王委員洲明全程執行監察，共有蔣福祥（民國54.04.29生）、李愛玉（民國41.04.03生）、謝森慶（民國46.02.10生）等三人完成登記，已訂7月29日第51次委員會議審查候選人資格、訂於8月7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8月22日（星期六）上午8時至下午4時舉行投票。

第四組工作報告：

1、為辦理臺中市第2屆沙鹿區北勢里里長補選，感謝王洲明委員對候選人登記期間到場執行監察工作。

2、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移請辦理本市大里區「正聲廣播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廣播電台於103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經本會裁罰新台幣20萬元整，該公司已繳納罰鍰完畢但提起訴願中，本組將依訴願相關規定辦理。

3、有關臺中市第2屆里長選舉，民眾檢舉烏日區榮泉里里長候選人1號何○○競選宣傳品2份未親自簽名，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2條第1項規定，經本會裁處新台幣10萬元整業已繳納完畢，另本市南屯區選舉人李○○女士於臺中市第2屆市長、市議員、里長及和平區第1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投票日（103年11月29日）於第787投（開）票所內撕毀領取之選舉票1張裁罰案，經本會裁罰新台幣5千元整亦已繳納完畢。

行政室報告：

有關行政室之相關辦理業務，均按程序執行，往後各委員如有需行政室辦理之事項，敬請不吝指教。

#### 八、審查事項：

##### 提案一：

案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查處「未來事件股份有限公司」在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於民眾日報頭版左上角連日連載 2014 臺中市長選舉連任預測數據，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敬請討論。

##### 說明：

#### 1、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

政黨及任何人自選舉公告發布之日起至投票日十日前所為有關候選人或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之發布，應載明負責調查單位或主持人、辦理時間、抽樣方式、母體及樣本數、經費來源及誤差值。

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

#### 2、次查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規定；依據同法第 110 條第 5、6 項對違反者可核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之罰鍰。（條文後附）。

#### 3、本案經 103 年 10 月 13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轉查處，本會函請「未來事件股份有限公司」對此案提出說明，該公司並於 10 月 22 日函覆本會（如後附）。

#### 4、本會 103 年 10 月底將查明函覆資料轉陳中選會，中央要求再次對於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情事查明；另同年 29 日中選會亦函覆新北市選委會對於本案之意見並請相關之選舉委員會參卓（如後附）。

#### 5、中選會 104 年 5 月 4 日函：據報載本調查案另涉刑事賭博罪嫌，故本案俟刑事確定後再行辦理裁處。

#### 6、業經中選會第 464 次委員會議決議：對於本案行政違規部分，裁罰權責係為地方選委會請依規查處分別予以裁罰。

#### 7、檢附本案資料如下：

- (1)、103 年 10 月 13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函及本會 103 年 10 月 15 日函該公司提出陳述意見說明函影本。
- (2)、未來事件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 10 月 22 日回函說明影本。
- (3)、本會 103 年 12 月 30 日函覆中央選舉委員會公文及中選會同年 月 29 日函覆新北市選委會公文影本。
- (4)、中選會 104 年 5 月 4 日函及本案刑事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影本。

辦法：討論後將決議報請委員會議審議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經決議建議裁罰未來事件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各新臺幣陸拾萬元整，並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提案二：**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 2 屆里長選舉，民眾檢舉東區干城里里長候選人 2 號陳○○競選宣傳品 2 份未親自簽名案，疑似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敬請討論。

說明：

- 1、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政黨於競選活動期間，得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並應載明政黨名稱。宣傳品之張貼，以候選人競選辦事處、政黨辦公處及宣傳車輛為限。
- 2、違反前項規定者；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 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 3、本案檢舉民眾 104 年 1 月 28 日郵寄本會檢舉東區干城里里長候選人 2 號陳○○競選宣傳品 2 份未親自簽名，疑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之嫌（附該被檢舉人競選未親自署名之彩色宣傳品 2 份）；檢舉人在書面檢舉內容中提到被檢舉人競選未署名文宣品資料是里長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出現在轄（里）內多處地方發放。

- 4、本會即函請本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協助釐清本檢舉案、另請被檢舉人陳○○提出相關陳述意見說明。
- 5、經調查，因檢舉人(民眾)、被檢舉人(陳姓候選人)及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協助調查筆錄對於本案三方說詞略有不同，本會 104 年 6 月及 7 月分別再函知陳姓候選人對於本檢舉案之真象提出說明。
- 6、依據警方協助調查及相關檢舉人(民眾)、被檢舉人(陳姓候選人)書面資料及 104 年 7 月 10 日陳姓候選人最後補充陳述意見說明，本組綜觀：「被檢舉人應確曾於里長競選活動期間內發放上述檢舉人所陳述之未署名文宣乙事」，故提請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裁處。
- 7、檢附本案資料如下：
  - (1)、104 年 1 月 28 日檢舉民眾郵寄本會之書面資料。
  - (2)、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 104 年 5 月 26 日函覆本會調查筆錄影本資料一份。
  - (3)、104 年 6 月 9、25 日及 7 月 10 日被檢舉人答覆之書面陳述意見資料。

辦法：討論後將決議報請委員會議審議後，依決議辦理。

決議：經決議建議裁罰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並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 **提案三：**

案由：臺中市第 2 屆沙鹿區北勢里里長補選，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所繳送之政見稿，提請審查。

說明：

- 1、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暨「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 2、臺中市第 2 屆沙鹿區北勢里里長補選，登記為候選人人數有 3 人，候選人之政見稿審查作業，仍依照前擬訂之「臺中市第 2 屆里長選舉各

區選務作業中心受理候選人登記時審查候選人政見稿注意事項」辦理。

- 3、政見內容如經審議未符合規定者，將函請沙鹿區選務作業中心通知該候選人限期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4、上開政見稿已由選務作業中心與監察小組委員作初步審查，結果均符合規定。檢附政見內容審查一覽表及候選人政見稿影本各 1 份。

辦法：將審查結果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如經審議通過，將函知沙鹿區選務作業中心依法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四：**

案由：本市第 2 屆沙鹿區北勢里里長補選，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案，敬請審查。

說明：

- 1、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7 條第 2 項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辦理。
- 2、本次選舉，候選人共登記有 3 人，辦事處設立數 3 處。
- 3、上開場所地點業已由選務作業中心派員會同監察小組委員實地勘查，均無違反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第二項規定：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 4、以上如候選人經查證有資格審查不符者，該辦事處將依法予以刪除。
- 5、本次會議核准設立後，如有候選人至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增減或變更地址者，為爭取時效之考量，將另簽請召集人核准後設立。
- 6、檢附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初審一覽表及原登記書影本各 1 份。

辦法：審查通過後函請沙鹿區選務作業中心轉知各候選人依法於競選活動期間設立。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 4 時 5 分